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价格调整机制		√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之8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回购各项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4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3	奥浦迈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建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相关证明于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自备会员证、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需要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授权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所委托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方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证明。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5.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好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建東,陈慧;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电子邮箱:ir@mabworldwide.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二)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验证手续。

3.为保证现场秩序和会议效率,确保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能顺利参加会,及时投票。公司权登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议程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投票响应,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名单自动提醒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便股东便捷参加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投票方式请参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内容,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名单,公司将提醒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便股东便捷参加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价格调整机制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之8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动主要原因系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部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总股数增加,股份变动股数比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豁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P PL LTD.、上海高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翡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等合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做出了合理、谨慎测算,并采取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28,625.10	402,546.92	76.07%	230,204.46	393,283.68	70.84%
负债总额	19,097.04	118,255.59	519.24%	14,420.56	105,698.68	63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674.72	283,723.43	35.32%	215,861.76	287,012.83	32.96%
营业收入	29,724.22	62,791.72	111.25%	24,312.40	56,070.63	130.63%
营业利润	3,658.88	8,222.77	124.73%	6,180.59	12,914.49	108.95%
利润总额	3,642.86	8,176.33	124.45%	6,166.86	12,862.87	108.68%
净利润	2,023.57	6,530.66	222.72%	5,325.99	11,681.99	11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23	6,547.79	211.02%	5,403.88	11,214.89	107.54%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8	205.26%	0.47	0.98	108.51%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57	216.67%	0.47	0.98	108.51%

注:上述备考财务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实施,上市公司将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将会增加。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优势,提高交易双方的协同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产品及服务,并拥有在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或企业CRO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于利益的公司的资源投入,加快双方业务整合进程,促使交易双方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实现有效整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避免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权益摊薄情况。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将为公司高管购买产责任保险,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果,保证长期发展战略有效开展和实施。

(3)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并在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高度关注股东的合理回报,以期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和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需要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超权干扰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故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所公布的有关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尽力使上市公司或相应激励对象在其职责范围内向有关主管机关作出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决策,并在上市公司或相应激励对象提出申请时,在本公司/本人职责范围内作出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决策并投赞成票。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未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上述承诺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届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拟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未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上述承诺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届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P PL LTD.、上海高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翡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等合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做出了合理、谨慎测算,并采取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现将即期回报摊薄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28,625.10	402,546.92	76.07%	230,204.46	393,283.68	70.84%
负债总额	19,097.04	118,255.59	519.24%	14,420.56	105,698.68	63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674.72	283,723.43	35.32%	215,861.76	287,012.83	32.96%
营业收入	29,724.22	62,791.72	111.25%	24,312.40	56,070.63	130.63%
营业利润	3,658.88	8,222.77	124.73%	6,180.59	12,914.49	108.95%
利润总额	3,642.86	8,176.33	124.45%	6,166.86	12,862.87	108.68%
净利润	2,023.57	6,530.66	222.72%	5,325.99	11,681.99	11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23	6,547.79	211.02%	5,403.88	11,214.89	107.54%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8	205.26%	0.47	0.98	108.51%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57	216.67%	0.47	0.98	108.51%

注:上述备考财务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实施,上市公司将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将会增加。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优势,提高交易双方的协同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产品及服务,并拥有在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或企业CRO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于利益的公司的资源投入,加快双方业务整合进程,促使交易双方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实现有效整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避免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权益摊薄情况。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将为公司高管购买产责任保险,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果,保证长期发展战略有效开展和实施。

(3)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并在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高度关注股东的合理回报,以期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和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需要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扰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所公布的有关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尽力使上市公司或相应激励对象在其职责范围内向有关主管机关作出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决策,并在上市公司或相应激励对象提出申请时,在本公司/本人职责范围内作出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决策并投赞成票。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未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上述承诺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届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拟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未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上述承诺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届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P PL LTD.、上海高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翡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雨正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等合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做出了合理、谨慎测算,并采取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现将即期回报摊薄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28,625.10	402,546.92	76.07%	230,204.46	393,283.68	70.84%
负债总额	19,097.04	118,255.59	519.24%	14,420.56	105,698.68	63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674.72	283,723.43	35.32%	215,861.76	287,012.83	32.96%
营业收入	29,724.22	62,791.72	111.25%	24,312.40	56,070.63	130.63%
营业利润	3,658.88	8,222.77	124.73%	6,180.59	12,914.49	108.95%
利润总额	3,642.86	8,176.33	124.45%	6,166.86	12,862.87	108.68%
净利润	2,023.57	6,530.66	222.72%	5,325.99	11,681.99	11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23	6,547.79	211.02%	5,403.88	11,214.89	107.54%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8	205.26%	0.47	0.98	108.51%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57	216.67%	0.47	0.98	108.51%

注:上述备考财务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实施,上市公司将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将会增加。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优势,提高交易双方的协同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产品及服务,并拥有在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或企业CRO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于利益的公司的资源投入,加快双方业务整合进程,促使交易双方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实现有效整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避免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权益摊薄情况。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将为公司高管购买产责任保险,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果,保证长期发展战略有效开展和实施。

(3)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相